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查阅了公司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下述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之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48.32 | 5,215.18 | 5,051.52 | 211.97 | 货款 | 经营性占用 |
| |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7,900.00 | 13,800.00 | 8,500.00 | 13,200.00 | 银行统借统还 | 非经营性占用 |
| | 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利息 | 12.34 | 89.33 | 77.52 | 24.15 | 银行统借统还 | 非经营性占用 |
| | 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65.04 | - | 65.04 | 资金周转 | 非经营性占用 |
| |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0.84 | 0.10 | 0.94 | - | 公司注册登记费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7,961.49 | 19,169.65 | 13,629.98 | 13,501.16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完善全面预算制度、加强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传递和加大力度开展培训工作，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要求贯穿于公司的各类内部运营管理的流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6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0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所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正鸿 梁丽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